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5-14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100），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之日。

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实施意见。同时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